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303號

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張校忠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22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張校忠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有期徒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謂：受刑人張校忠因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等數罪，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第1項）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第2項）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亦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並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自由裁量係於法律一定之外部性界限內（以定執行刑言，即不得違反刑法第51條之規定），使法官具體選擇以為適當之處理，因此在裁量時，必須符合所適用之法規之目的，更進一步言，

01 須受法律秩序之理念所指導，此亦即所謂之自由裁量之內部  
02 性界限。關於定應執行之刑，既屬自由裁量之範圍，其應受  
03 此項內部性界限之拘束，要屬當然（最高法院80年台非字第  
04 473號判例意旨參照）。

05 三、經查：

06 (一)、本件受刑人張校忠因犯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罪，先後經本  
07 院以各該編號所示之判決分別判處如各該編號所示之有期徒  
08 刑及定其應執行之刑；其中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所處之  
09 有期徒刑，復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1384號裁定應執行有  
10 期徒刑10月，均告確定在案，有上開案件判決書、裁定書及  
11 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稽。

12 (二)、又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3所示之罪為不得易科罰金  
13 之罪，與其另犯如附表編號1、4、5所示之罪為得易科罰金  
14 之罪，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規定，固不得併合處  
15 罰，然本件係聲請人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應受刑人之  
16 請求而提出聲請，有受刑人簽署之「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17 (執乙)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聲請定刑聲請書」1  
18 份存卷可考（見執聲卷第3頁），核與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  
19 相符，從而聲請人據此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  
20 聲請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本件聲請與首揭法條  
21 規定尚無不合，應予准許，爰考量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  
22 至2所示之罪所處之有期徒刑，前已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  
23 1384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確定，而如附表編號1至2所  
24 示之罪與如附表編號3至4所示之罪均係竊盜犯罪，且犯罪時  
25 間相距尚非甚遠，具有相當重複性，各罪獨立性較低，行為  
26 人透過各罪所顯示的人格面亦無不同，此部分責任非難重複  
27 程度顯然較高；並斟酌如附表編號5所示之罪與如附表編號1  
28 至4所示之罪之犯為類型、情節均不相同；另考量受刑人復  
29 歸社會之可能性、受刑人對對本件定刑範圍未表示意見（見  
30 執聲卷第3頁）等節，整體評價受刑人應受矯治的程度，在  
31 前揭外部性及內部性界限範圍內，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

01 示。

02 (三)、再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4、5所示之罪所處之有期徒  
03 刑，原雖得易科罰金，然與如附表編號2、3所示不得易科罰  
04 金之他罪併合處罰之結果，已不得易科罰金，本院於定執行  
05 刑時，自無庸再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附此敘明。

06 四、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  
07 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9 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簡 仲 頤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3 書 記 官 林 曉 汾

14 附表：

編 號	1	2	3	4	5
罪 名	竊盜罪	攜帶兇器竊盜罪	①攜帶兇器竊盜罪 ②侵入住宅竊盜罪	竊盜罪	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有期徒刑8月	①有期徒刑7月 ②有期徒刑7月	①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②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③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④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犯 罪 日 期	113年6月15日	112年11月22日	①113年5月3日 ②113年6月13日	①113年6月2日 ②113年6月10日 ③113年6月19日 ④113年7月13日	113年6月15日
偵 查 ( 自 訴 ) 機 關 年 度 及 案 號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604號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22號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5281號等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5215號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7315號
最 後 法 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案 號	113年度簡字第1319號	113年度易字第878號	113年度易字第1435、1521號	113年度易字第1435、1521號	113年度交簡字第1862號
事 實 審 判 決 日 期	113年7月12日	113年8月30日	113年12月20日	113年12月20日	113年12月27日
法 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確 定 案 號	113年度簡字第1319號	113年度易字第878號	113年度易字第1435、1521號	113年度易字第1435、1521號	113年度交簡字第1862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113年9月3日	113年9月25日	114年2月4日	114年2月4日	114年2月4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否	否	是	是
備 註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4526號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4832號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執字第1170號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執字第1171號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執字第1191號